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呂嘉莉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remembersky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500335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33564A_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.pdf、
0033564A_苗栗縣中上清寒獎學金申請書.docx)

主旨：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大專院校（不含高中職校）清寒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

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)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(各項成績均需符合)，寄送本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(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五、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